臺灣桃園地方法院民事裁定

105年度重訴字第100號

上　訴　人
即　被　告　陳康長華
　　柯素蓮
　　梁秀卿
　　葉舒凌
　　李婉萍
　　張景堯
　　錢緹屏
　　簡嫦娥
上　訴　人
即　被　告　大溪育樂股份有限公司
法定代理人　簡志榮
被　上訴人
即　原告　蔡慧君
　　劉燕雲

上列當事人間請求確認通行權存在等事件，上訴人對於民國109年2月21日第一審判決提起上訴，本院裁定如下：

主　文

上訴人應於本裁定送達後五日內，補繳第二審裁判費新臺幣參萬壹仟肆佰玖拾柒元，逾期未補繳即駁回其上訴。

理　由

一、按向第二審上訴，應依民事訴訟法第77條之16規定繳納第二審之裁判費，此為上訴必備之程式。又上訴有不合程式之情形而可以補正者，原第一審法院應定期間命其補正，如不於期間內補正，應以裁定駁回之，民事訴訟法第442 條第2 項規定甚明。

二、又按鄰地通行權之行使，在土地所有人方面，為其所有權之擴張，在鄰地所有人方面，其所有權因而受限制，參照廢止前民事訴訟費用法第9 條關於地役權價額計算標準規定之法意，鄰地通行權訴訟標的之價額，如主張通行權之人為原告

，應以其土地因通行鄰地所增價額為準；如否認通行權之人為原告，則以其土地因被通行所減價額為準（最高法院78年台抗字第355號裁判意旨參照）。又起訴利益為原告就起訴之訴訟標的所有之利益；上訴利益則為上訴人提起上訴請求廢棄或變更原判決所得受之利益，兩者並非一事。

三、經查，本件請求確認通行權存在等事件，上訴人陳康長華等9人不服本院民國109年2月21日105年度重訴字第100號第一審判決，而提起上訴。本院上開判決主文為：「㈠確認原告（即上訴人）就如表編號一至二所示被告所有如附表編號一至二所示土地如附圖三所示A部分範圍有通行及安設電線、水管、煤氣管或電信管路之權利存在。㈡如附表編號一至二所示被告應容忍原告於前項所示土地範圍內通行及安設電線、水管、煤氣管或電信管路，且不得為禁止或妨礙之行為。㈢確認原告就如附表三至十所示被告所有如附表編號三至十所示土地如附圖三所示B部分範圍有通行及安設電線、水管、煤氣管或電信管路之權利。㈣如附表編號三至十所示被告應容忍原告於前項所示土地範圍內通行及安設電線、水管、煤氣管或電信管路，且不得為禁止或妨礙之行為。㈤被告應容忍原告將上開第一、三項所示通行範圍土地上妨礙原告通行之地上物移除，並應容忍原告於上開通行範圍土地上鋪設柏油路面。」，又本件上訴人之上訴聲明為：「㈠原判決廢棄。㈡被上訴人於第一審之訴駁回。」，另本件被上訴人所共有桃園市○○區○○段○○○○○號土地因通行全體被告所有如附表所示地號土地而可增加之價值為12,090,409元一節，有被上訴人提出之中華不動產估價師聯合事務所不動產估價報告書在卷可稽（見本院卷一第261至367頁），是本件訴訟標的價額核為12,090,409元。則本件上訴人之上訴利益，應按被上訴人起訴主張通行之面積即1547.09平方公尺與本件上訴人被通行土地面積（即原審判決被上訴人陳康長華等9人依附圖三所示B20至B27之土地及圍籬面積）計258.28平方公尺比例，乘以訴訟標的價額計算之。是核被上訴

人之上訴利益為2,018,442 元【計算式：258.28平方公尺/1547.09平方公尺x 00000000元＝0000000 元，小數點以下，四捨五入】，進而，上訴人應負擔第二審裁判費31,497元，未據上訴人繳納，本院乃依民事訴訟法第442 條第2 項前段規定，限上訴人於本裁定送達後5 日內，逕向本院補繳，逾期不繳，即駁回上訴。

四、爰裁定如主文。

中　　華　　民　　國　109　　年　　4　　月　　22　　日

民事第五庭　審判長法　官　徐培元

法　官　謝志偉

法　官　姚葦嵐

上列正本證明與原本無異

如對本裁定關於核定訴訟標的價額部分抗告，應於裁定送達後10日內向本院提出抗告狀，並繳納抗告費新臺幣1,000 元；關於命補繳裁判費部分，不得抗告。

中　　華　　民　　國　109　　年　　4　　月　　23　　日

書記官　賴昱廷